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推選或重選董事

重選董事會主席

委任董事委員會主席和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退任

重選監事

監事退任

委任總裁

續聘首席財務官

續聘公司秘書

及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

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

特別股東大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劉起濤先生主持，通函所載的各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6,174,735,42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就所提呈之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大會上放棄對各決議案投贊成票。並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於大會上投票反對各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786,567,4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2.8702%。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棄權 票數(%)	通過率 (%)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或推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384,117,588 (96.5855%)	391,107,907 (3.3183%)	11,342,000 (0.0962%)	96.5855%
	1.2 審議及批准推選陳奮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16,064,437 (99.4018%)	70,502,058 (0.5982%)	1,000 (0.0000%)	99.4018%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俊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528,132,919 (97.8074%)	247,092,576 (2.0964%)	11,342,000 (0.0962%)	97.8074%
	1.4 審議及批准推選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16,474,087 (99.4053%)	70,092,408 (0.5947%)	1,000 (0.0000%)	99.4053%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章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85,331,594 (99.9895%)	1,234,901 (0.0105%)	1,000 (0.0000%)	99.9895%
	1.6 審議及批准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48,938,594 (99.6807%)	37,627,901 (0.3192%)	1,000 (0.0000%)	99.680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棄權 票數(%)	通過率 (%)
1.7	審議及批准推選吳振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11,785,904,595 (99.9944%)	661,900 (0.0056%)	1,000 (0.0000%)	99.9944%
1.8	審議及批准推選黃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85,902,595 (99.9944%)	661,900 (0.0056%)	3,000 (0.0000%)	99.9944%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批准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湘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及	11,786,081,495 (99.9959%)	483,000 (0.0041%)	3,000 (0.0000%)	99.9959%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永彬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	11,786,081,495 (99.9959%)	483,000 (0.0041%)	3,000 (0.0000%)	99.9959%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棄權 票數(%)	通過率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資產證券化業務：(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及／或傅俊元先生共同全權處理有關發行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全部事宜。	11,708,879,130 (99.3409%)	77,496,465 (0.6575%)	191,900 (0.0016%)	99.3409%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短期債券：(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及／或傅俊元先生共同全權處理有關發行短期債券的全部事宜。	11,708,879,130 (99.3409%)	77,496,465 (0.6575%)	191,900 (0.0016%)	99.3409%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票數(%)	反對 票數(%)	棄權 票數(%)	通過率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中長期債券：(i)該等證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及(ii)授權劉起濤先生及／或傅俊元先生共同全權處理有關發行中長期債券的全部事宜。	11,708,879,130 (99.3409%)	77,496,465 (0.6575%)	191,900 (0.0016%)	99.3409%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律師見證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經已見證特別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特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屬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各決議案屬合法有效。

推選或重選董事、重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劉起濤先生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下列董事會成員獲委任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戰略委員會： 劉起濤（主席）、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及吳振芳

審計委員會： 劉章民（主席）、梁創順及黃龍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振芳（主席）、劉章民及梁創順

提名委員會： 劉起濤（主席）、陳奮健、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統稱或單稱為「**監事**」）職務。此外，除通函所述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通函所述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共有八名董事，人數未達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九名董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一名額外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陸紅軍先生、袁耀輝先生及鄒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重選監事

劉湘東先生及王永彬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供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有關劉湘東先生及王永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湘東先生或王永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且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務。此外，除通函所披露者外，劉湘東先生或王永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劉湘東先生或王永彬先生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劉湘東先生或王永彬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劉湘東先生及王永彬先生的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除通函所述外，董事認為概無有關劉湘東先生及王永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徐三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的監事職務。徐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奮健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劉起濤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之任期於同日結束。有關陳奮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續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傅俊元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任期自獲續聘起三年。有關傅俊元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通函。

續聘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文生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文生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文生先生，一九六零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同時擔任中交國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Friede Goldman United, Ltd. 董事長及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港天津航道局副總經理、中港集團副總經濟師兼企劃部總經理、中交集團總經濟師。劉先生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是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總經濟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任期截止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即告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陸紅軍先生、袁耀輝先生、鄒喬先生及徐三好先生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

本公司謹此歡迎當選或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事上任履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吳振芳[#]及黃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